

建國科技大學體育績優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02 日修訂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31 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2 日體育運動委員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室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愛好運動，爭取校譽，特設體育績優獎勵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，學科成績平均達六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八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甲等，獲縣市級以上之各項運動比賽前八名者均可申請，名額不限。
- 第三條 各項代表隊及個人申請時，須遵守本校各項代表隊組訓辦法，認真勤學，從未缺席，方可申請。
- 第四條 申請獎學金時，須經該項教練簽具同意書，提交體育運動委員會審核，始決定其金額。
- 一、 被選為國家代表隊之在籍學生壹萬元整。(一學年申請；單次賽會單次獎勵)
 - 二、 全國第一名壹萬元，第二名捌仟元，第三名陸仟元，第四名伍仟元，第五名肆仟元，第六名叁仟元，第七名貳仟元，第八名壹仟元。(每學期申請)
 - 三、 地區性（中、南、北部）第一名貳仟元，第二名壹仟陸佰元，第三名壹仟肆佰元，第四名壹仟貳佰元，第五名壹仟元，第六名捌佰元，第七名陸佰元，第八名伍佰元。(每學期申請)
 - 四、 球隊依獎金乘以該項目規定下場人數計算（如：籃球五人、排球六人、棒球九人等）。
 - 五、 參加全縣比賽之球隊達三隊時取第一名，達四隊時取一、二、三名。
- 第五條 本獎學金，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申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審查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體育運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